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 4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
公告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挂牌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已全部转为北交所股票，北交所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我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对旗下 4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现将本次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红启航)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上述基金可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约定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策略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且公司已前述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据此，公司承诺除前述已公告的基金外，其他基金如未来拟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估值增值及信息更新事宜亦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此外，东方红启诚还依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方式相结合》将存在优先认购权、保本应加约定等特征的定向增发、投股融资、发行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进行区分，具备具体实施内容

本次删除新三板精选层、中小板的各项相关表述系为反映最新的资本市场情况,东方红启航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亦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其余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改事宜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上述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规定进行披露。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

2、风险提示

(1)上述基金可投资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股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提前做好良好风险评估, 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illegible][illegible]

附件 2: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 托管协议 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一、基金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规定的投资品种,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规定的投资品种,但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监管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基金销售业务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illegible]附件3: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illegible]

附件 4: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illegible]

附件 5: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